合同编号：SXXS2026-GC-072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档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业务用房装修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榆林汇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陕西形麦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档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 榆林汇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陕西彤麦电梯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榆林汇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与 陕西彤麦电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5 日（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GC-072）开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施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下称“该工程”）

1.2 工程地点：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业务用房

1.3 工程总价为：￥2336966.11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条款；

2.2 本合同附件；

2.3 承包合同除工程价款之外的合同文件；

2.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2.6 其它文件及制度：合同履行中，有关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施工、包工完场清等）。

3.2 发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材料尺寸的现场测量及放样加工，材料角度切割、造型加工等。

3.2.2 材料进场应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附带资料，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复检，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3.2.3 施工所用设备、材料等施工完成后的工完场清。

3.2.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辅助设备，材料，工具等。

3.2.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甲方确认的样品相同，否则视为违约。乙方使用与甲方确认样品不一致的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还应承担返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6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4.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按照实际变更量计人。

4.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在7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的申请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4.4 不论出现何种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如甲方要求加快工程进度需要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再另计算其它赶工费用。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票约定

5.1 工程款的结算：

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工程款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分批支付，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5.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变动，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工程价款变化，甲乙双方协商，经审计后结清。

5.3 税票约定：

5.3.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5.3.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5.3.3 乙方按 5.3.2 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工程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3.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5.4.1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4.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现场材料、设施料具按甲方要求整理、退库后，且领用各种材料与甲方手续结清后，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上述内容完成，再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乙方各种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4.3 全部工程通过甲方单位等验收通过、无安全事故发生、通过__/__级文明工地验收，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纠纷事件发生，否则不予结算。

5.4.4 其他条件：_____/_____。

5.5 工程竣工结算及付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

5.5.2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5.6 甲方将结算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号。

公司名称：榆林汇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0CT215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B 座 2401

电话：17795987771

开户行名称：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32410105

银行联行号：320806000010

5.7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

乙方应有具备与承揽本工程相适应的足够的经济实力，应充分考虑到并承担因甲方财政拨款延迟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若甲方延期 3 月以内或不足额支付款，乙方应垫付必须的民工工资以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 代替支付：

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而影响到甲方声誉及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授权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为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包括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索赔事宜等。涉及合同条款变更、工程洽商、重大签证、结算金额确认及索赔处理等重大事项的，须经乙方加盖公章或由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对乙方发生效力。项目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应在进场后5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的，不视为其管理人员当然取得乙方全部权利义务的代理权限；其对外作出的行为仅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发生效力，涉及前述重大事项的，仍须经乙方加盖公章或由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一方变更授权的，应提前3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含扫描件）通知对方指定联系人及邮箱，未按约定通知的，原授权继续有效。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作，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等。

7.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责令整改，情节严

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或清退出场。

7.4 根据施工需要，及时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中采用的各种材料，确保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

7.5 甲方向乙方下达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和各项指标，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罚款直至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款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支付。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整个工程的生产计划，组织编制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须服从甲方有关的指令。

8.3 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及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更人员。

8.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8.5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得随意搭设临建，

应按照甲方指定规划地点搭建材料存放及加工地点。

8.6 认真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楼层内清理干净，其他分项工程每班次必须清理干净。工完场清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 500 元以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如：施工资料及所涉及的各类材料的厂家和复检报告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及创优夺杯工作的准备及验收。若该工程有创优夺杯目标，材料复检内容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直至乙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九条 质量管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和其它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9.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至合格，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

准的，结算价下浮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乙方应立即整改，补充相关检查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直至整改合格。

9.5 工程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装修装饰工程整体质量保修两年，卫生间、屋顶（面）、外墙防水防渗漏质量保修五年，本项目电梯整机安装质量保修期 2 年，曳引驱动主机、控制柜、层门轿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主要部件及安全装置质量保证期 5 年，均自电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取得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长于双方约定期限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剩余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0.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10.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安全管理约定，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还应按照事故等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较大事故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重大及以上事故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0.3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情形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退场，并承担以下责任：

（1）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对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其结算价款将在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完成剩余工程可能增加的费用后，余额方可支付。

1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进行返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减少相应价款，乙方按本合同第 1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3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资金占用费，但该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应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结算、未确认部分款项。

11.4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将扣除依据、项目及金额等明细书面告知乙方。如乙方应付违约金超过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科壹份。

12.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本项目中标方为联合体，由榆林汇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陕西彤麦电梯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各项工作通知、业务对接发送至牵头单位。工程款支付拨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公账户，联合体内部资金分配由联合体自行按照《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执行。

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甲　方	乙　方（联合体）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牵头单位：榆林汇润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贾香 电话：17795987771
法定代表人：韩玉堂 授权代表人：	成员单位：陕西彤麦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常南江
日期：2026年8月14日	日期：2026年8月14日